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火灾事故 应急疏散预案

为有效处置火灾事故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人员疏散，及时扑救初起火灾，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学校大门



（二）学院概况：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地处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知识大道 300 号，学校占地面积 127866.59 平方米，师生

约 1800 余人。

(三) 重点部位：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公寓、图书室、饭堂，配电房等。

(四) 消防设施：各层楼面都按消防规定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。这些设施器材由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和更换，确保所有消防设施性能良好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。

二、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 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：

总指挥：学校校长

副总指挥：主管安全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学校综合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保障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

职责：接到火警报告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明确分工，确保各项灭火救援行动有条不紊地开展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开展灭火救援行动。

(二) 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：

1. 指挥协调组：由学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，向各功能组下达处置指令，协调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。

2. 疏散引导组：由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在主要通道及主要位置安排相关老师引导师生正确疏散、逃生。设置警戒区域，疏通道路交通由校卫队协助实施。

3. 灭火行动组：由保卫处负责人任组长，发生火灾立即积极

组织义务消防队利用消防器材、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，对火场被困人员、财产的抢救要坚持“先救人、后救物”的原则。

4. 安全防护救护组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协助抢救、护送受伤人员；抢险物资、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；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，保护火灾现场，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。

5. 通讯联络组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属地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通讯和联络。

三、报警程序

（一）发生火灾时，现场教职工立即拉响警报（电铃长鸣，如遇停电则吹哨）并马上组织人员疏散。其他教职工听到警报后相继拉响警报，并马上组织学生疏散。

（二）发现火灾第一人立即报学院火灾应急救援指挥部，同时安排其他人员拨打火灾报警电话“119”，报警内容为：地点、火情、着火物质、详细地址、联系人及其电话。

（三）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应急处置措施

（一）现场人员疏散措施

1. 警戒疏散组负责设置事故现场隔离区域，拉警戒线，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火场到达指定的安全地带，各二级学院处室教师及工作人员清点人数。

2. 警戒人员及时清理无关人员远离火场和校园内的主要道路，派专人在指定路口等待引导消防救援车辆。

3. 大火扑灭后，警戒封锁保护现场，以便调查取证。

（二）灭火救援措施

1. 第一力量：发生火灾后由现场老师或工作人员一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救援力量，充分利用现场消防灭火器材展开灭火自救行动，并组织疏散被困人员。

2. 第二力量：由学校义务消防队（灭火行动组）三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救援力量，并携带消防应急装备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。

（三）后勤及医疗保障措施

1. 发生火灾后及时安排车辆在指定的位置待命，以便随时调度。

2. 及时安排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现场为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相应准备工作，根据受伤人员的伤情协助联系医疗急救中心。

五、相关社会单位救援电话

单位	电话
黄埔区总值班室	020-82222999
黄埔区供水中心	020-82111656
黄埔区供电局	020-82119088
黄埔区环境监测站	020-82113538

黄埔区卫生局	020-82116755
黄埔区消防大队	020-32209191
龙湖派出所	020-87488015
龙湖街综治办	020-87488610
知识城医院	020-82877726
火警	119
报警	110
紧急救护	120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校领导和教师首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(二) 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组织教师职工使用灭火器、消火栓、水桶等现有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。

(三) 在火灾发生第一时间就判断原因，立即切断电源。

(四)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(五) 有条件的要迅速启动广播系统，学校领导用广播指挥疏散或灭火。

七、本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图

附件：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图

